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包括 4 名执行董事和 2 名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侯永泰先生、吴则英先生、陈奕奕女士、唐敏捷先生、游捷女士及黄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中，侯永泰先生、吴则英先生、陈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游捷女士、黄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娄志宏先生、苏治先生、杨玉社先生、赵磊先生、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中，郭永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本次换届，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禁止任职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因此，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远中先生、杨青女士、唐跃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刘远中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杨青女士、唐跃军先生为独立监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5 位监事组成，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其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永泰先生，61 岁，为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侯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美国亮州大学药理学系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于 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美国密西根大学细胞和发育生物学系研究调查员；于 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及博士生导师；于 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及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上海华源生命科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主任、副总经理和总经理；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海外经理；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公司改制之日）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10 年 7 月调任公司主席兼董事，并于 2014 年 12 月调任执行董事。侯先生分别于 1987 年 3 月及 1992 年 8 月自美国俄亥俄大学取得硕士及博士学位。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5,9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0%，并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

吴则英先生，58 岁，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9 年任第二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普外科医生；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华源生命科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职于欣凯医药化工中间体（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起任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0 年 12 月起任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5 年 7 月起担任 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董事；于 2015 年 8 月起担任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后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2 月起担任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5 月起担任 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ayman) Co., Ltd.董事；于 2016 年 8 月起担任 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BVI)Co., Ltd.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自 2022 年 1 月起兼任总经理；于 2016 年 12 月起至 2021 年 5 月担任珠海艾格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6 月起担任 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以及自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 Haohai Aesthetic Holdings (BVI) Co., Ltd.董事；于 2018 年 5 月起分别任上海太平洋药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太平洋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4 月起担任杭州爱品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20 年 11 月起任美海国际眼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 月起任艺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4 月起任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21 年 4 月起任河北鑫视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22 年 1 月起任厦门南鹏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并于 2014 年 12 月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先生于 1997 年 6 月自第二军医大学取得临床医学硕士学位，并于 1999 年 5 月取得中国执业医师资格。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1%，并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

陈奕奕女士，40 岁，为公司执行董事。陈女士于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于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珠海艾格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8 年 4 月至今任青岛华元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2 月至今任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爱品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珠海艾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于 2021 年 1 月至今任艺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4 月至今河北鑫视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南鹏光学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并于 2014 年 12 月调任执行董事。陈女士分别于 2004 年 6 月及 2006 年 6 月自华中科技大学取得文学学士学位及传播学文学硕士学位。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3%，并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

唐敏捷先生，47 岁，为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唐先生于 1998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在 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间任审计合伙人；于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6 月至今任 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于 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起任厦门南鹏光学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8 月任职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任执行董事。唐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自当时的上海大学国际商学院取得经济学士学位，并分别于 2000 年 6 月及 2006 年 6 月获中国及美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40%，并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

游捷女士，60 岁，为公司非执行董事。游女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主任医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博士生导师。游女士于 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上海市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肿瘤科担任临床医生；于 2014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游女士于 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昊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并于 2014 年 12 月调任非执行董事。游女士于 2004 年 7 月自上海中医药大学取得临床医学博士学位，并于 1999 年 5 月取得中国执业医师资格。截至目前，游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38%；游女士为蒋伟先生的配偶，游女士与蒋伟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79,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34%，二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明先生，47 岁，为公司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于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监事；于 2007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监事；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上海昊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于 2010 年 9 月至今任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长兴昊尔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5 年 7 月起担任 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于 2017 年 6 月起担任 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于 2017 年 10 月起任复旦大学副研究员；于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 China Ocean Group Limited 董事；于 2018 年 4 月起担任上海旗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8 年 5 月起担任上海太平洋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太平洋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0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之一，并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后于 2019 年 12 月调任非执行董事。黄先生分别于 1998 年 7 月、2005 年 6 月取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学位，并于 2011 年 6 月取得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其于 1999 年 5 月取得律师资格。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娄志宏先生，54 岁，具有独立董事资格，日本长崎大学博士，现任澳门科技大学副校长、讲席教授。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历任中国药科大学助教、讲师，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日本长崎大学药学部助手（文部教官），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9 月于美国哈佛医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药理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娄志宏先生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苏治先生，45 岁，具有独立董事资格，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联合数据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金融学院金融科技系主任、特聘教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技术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于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站从事金融学研究工作。现兼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199）监事，常州创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72632），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734）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苏治先生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玉社先生，59 岁，具有独立董事资格，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自 1998 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生导师、二级研究员。杨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原创性抗感染药物、抗凝血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研究与开发，其代表性成果是 2009 年成功研制出我国第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氟喹诺酮新药——盐酸安妥沙星。杨先生曾获 2017 年度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第一），2015 年度获上海市技术发明一等奖（第一），2013 年度中国药学发展奖创新药物奖突出成就奖，并于 2010 年获得上海市先进工作者称号（劳动模范）。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玉社先生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磊先生，48 岁，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主任、研究员。2005 年至 2013 年 2 月历任西南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就职。现兼任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71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000166）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06）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磊先生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永清先生，48 岁，具有独立董事资格，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自 2002 年就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现兼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00067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021）、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0874）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65）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000863）、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永清先生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远中先生任职的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蒋伟先生控制的公司，其任职的宁波朗格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蒋伟先生参股的公司，除此之外，刘远中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青女士，50 岁，为公司独立监事。杨女士于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大学从事经济系博士后研究工作；于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院担任访问学者；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担任访问学者；于 2001 年 7 月起入职复旦大学，目前在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担任教授；于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杨女士于 1995 年 7 月自昆明理工大学取得管理信息系统学士学位并于 2001 年 7 月自复旦大学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青女士作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跃军先生，44 岁，为公司独立监事。唐先生于 2006 年 7 月起入职复旦大学，2006 年 10 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于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格商学院担任访问学者；于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唐先生于 2001 年 6 月自南开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6 年 6 月自南开大学商学院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唐跃军先生作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 15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刘远中先生、杨青女士、唐跃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方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调整后方案：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调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886,968.9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152,934.5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29,138,711.23 元，资本公积 1,311,891,30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原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为：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本适当扩张的需要，决定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40,000,000 股为测算基数，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96,000,000 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2、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后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99 号广州保利假日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听取《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6、议案 7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议案 5、议案 8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9	南新制药	2022/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2 年 6 月 28 日 9:30-11:30，14:30-16:30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2 年 6 月 28 日 16:30 之前

（三）登记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96 号自编 1-2 栋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96 号自编 1-2 栋

联系电话：020-38952013

传真：020-80672369

联系人：黄俊迪、李国维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系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7,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被担保人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900.00 万元。

3、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4、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在不超过 17,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信用担保和以自有房屋建筑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抵押担保）。

以上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期限、金额和内容以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担保、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开源大道 196 号自编 1-2 栋

法定代表人：杨文逊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药品研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去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药学研究服务；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87%，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3%。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6,618.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6,968.01 万元，资产净额为 -349.0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4,396.41 万元，净利润 -16,304.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248.9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30,981.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342.97 万元，资产净额为 -3,361.11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营